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3日，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电凯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占地面积3204平方米，建筑面积3204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3300吨、1500吨、1200吨、818吨、100吨、1636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1200吨、500吨、400吨、250吨、100吨、10000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3个月。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5〕13 号）；本项目属于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5000t 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的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061527471R001P）；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5-0078-H）。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具体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代码：2412-445203-04-01-89409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占地面积 3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项目建成后，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412-445203-04-01-89409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表面处理中心二期内，占地面积 3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贮存物质为含锌污泥、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结晶盐，年周转量分别为 3300 吨、1500 吨、1200 吨、818 吨、100 吨、1636 吨，最大存储能力分别为 1200 吨、500 吨、400 吨、250 吨、100 吨、10000 吨，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铜（综合）污泥、废滤芯的周转周期均为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废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应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p> <p>运营期运输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p> <p>运营期运输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2、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减少鸣笛，加强厂区周围绿化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运营期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已落实
	<p>3、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p>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p> <p>①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p> <p>②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5-0078-H）。企业已设置容积为 6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无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属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配套自用危废仓库，建成后用于危废的贮存，库区地面采用干扫方式，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员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定员，即不增加生活污水。

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原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中德金属生态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污泥，经运输车卸料在项目内暂存，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为主。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运营期运输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等，噪声源等效声压级在70~90dB(A)。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运输过程中低速慢行，减少鸣笛；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在厂界种植乔木等高树冠常青树种，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确保企业运营排放的噪声符合厂界噪声标准，减弱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经综合治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废

项目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于2025年9月19日签署发布了《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3-2025-0078-H）。企业已设置容积为6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项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针对运营中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及应急措施等，能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2日进行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采样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

于正常工作状态。

1、项目污泥主要来源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废水处理中心产生的污泥，经运输车卸料在项目内暂存，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以氨、硫化氢为主。项目贮存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包装，仓库设置排气扇，加强仓库通风，贮存仓库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运输过程应采用专用的车辆进行运输，入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运营期运输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及设施进行降噪、隔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厂界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主体设施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表要求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

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员工应急意识、提高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经理			谢师颖
2	验收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洁婷
3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绿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穗玉
4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中电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建帆		张建帆
5	专家	---	2.2			林书斌
6	专家	---	2.2			林书斌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